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野生动物伤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或流动人口在承保区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财产损失，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财产损失补偿金；
- （二）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私自进入野生动物保护区或者主动攻击或故意伤害野生动物导致的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财产损失免赔金额后,在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未约定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的,在主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事故的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